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国平	廖保宇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	0893-7830888,0571-81103508	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和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随着医药改革不断深入和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格局的形成,医药行业逐渐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9.20万亿元,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73,982.0亿元,同比增长0.6%,其中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营业成本14,362.4亿元,同比下降1.3%,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见证着全国医药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此期间,生产质量监管要求持续强化,第十一批国家集采规则进一步优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出口管理也得到进一步规范,为产业发展带来深刻变革。继202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后,国家继续密集出台一系列医药行业支持政策,多维度激发医药创新活力,以创新与改革引领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支持创新药推广使用等措施,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和激发药品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并明确通过多种措施努力缩短审评审批时限,进一步加快创新药品上市进程。2025年3月,全国两会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培育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持续强化对创新药发展的全链条支持。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及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大研发支持力度、支持进入基本医保目录和增设商保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多元支付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医药行业创新驱动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提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将生物制造等领域培育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地方层面也纷纷出台支持创新药全链条发展的有利政策。随着各项举措逐步落实,创新有望成为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为医药行业开启新一轮增长空间。

(二)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111个品种21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心脑血管药等重要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重要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新治疗领域,产品布局由普通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变。近几年公司为更好适应政策发展,能够将自身生产的药品与外部代理品种相结合,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站式采购解决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医药流通及代理板块积极探索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近几年受到集采政策影响,公司为更好适应政策发展,能够将自身生产的药品与外部代理品种相结合,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站式采购解决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医药流通及代理板块积极探索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在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心脑血管药四大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111个品种、共21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55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制剂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产品销售,通过各级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市场终端的覆盖。公司产品积极参与国家集采、联盟采购,挂网准入、医疗机构议价等,在中标后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

以代理分销为主,优化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大学术宣传及推广力度,明确区域开发措施和推广促销,加强对下游渠道的掌控力度,加大重点市场策划和实施增量开发。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提升终端掌控能力。

2、医药流通

公司根据该产品在相应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向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进行采购,公司与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签订合同,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根据合同将产品配送至公司,再由公司配送至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

3、医药代理

医药企业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并进一步搭建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及长期时间积累。即便销售网络搭建完成,仅仅运营自身生产的少量品种,难免造成销售资源的浪费。对于众多中小型的医药生产企业,甚至很多大型医药生产企业都难以负担。因而许多医药生产企业选择将销售环节外包,将产品细分为不同品规,委托专业代理商,负责代理品规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销售。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上游合作厂家有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金城素智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包括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06,779,467.61	1,255,333,587.55	-11.83	1,624,560,1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282,202.16	769,759,810.94	-19.42	931,042,147.49
营业收入	322,483,887.60	379,780,224.17	-15.09	196,831,359.94
利润总额	-193,514,432.68	-127,728,849.04	不适用	-150,954,697.0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8,870,919.90	369,528,223.12	-16.41	189,310,37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39,351.39	-130,763,688.85	不适用	-151,496,5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5,301.28	-180,173,693.87	不适用	-181,832,5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5,085.76	-110,888,758.39	-19.82	-37,874,5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1	-15.32	不适用	-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不适用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不适用	-0.2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121,123.94	121,486,479.90	110,263,079.87	40,623,2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1,240.46	-17,112,445.31	1,230,540.25	-158,736,20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14,891.38	-27,630,008.95	-10,909,077.75	-113,641,3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961.60	-25,389,947.30	-79,092,724.01	-14,812,452.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质押	103,66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48,157,200	6.6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21,058,592	2.92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16,128,840	2.24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青	3,946,100	3,946,1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陶灵刚		3,469,991	0.48		无		境内自然人
袁剑	2,500,000	2,500,0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凤菊	2,394,500	2,394,5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桂芬	2,115,400	2,115,4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玛玛乃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4,000	1,964,000	0.2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483,887.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239,351.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095,301.2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5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20,754,716.98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4.24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0.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80
2、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6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72.21
加: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3.22
减: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86.02
2、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99.4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476,70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钥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9,955.23	
合 计		3,486,257.03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26201980018252 2	82,742,14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26201980016914 8	251,850.96	
合 计		82,993,998.6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229.56万元,其中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7,250.88万元、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940.19万元、药品物流中心项目9,225.1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614.36万元、ERP系统建设项目1,21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6,984.6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85.9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6.18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18号)。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21年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285.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8,299.4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9,986.02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下转B602版)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535,882.34	50,121,123.94	72.65
利润总额	3,153,906.53	-18,737,507.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905.52	-18,621,24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706.46	-17,914,891.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3,699.10	-13,569,961.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45	增加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1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98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5,89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68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42,199.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2.65	主要系公司加大集采中标品种及非集采品种的推广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从多方面挖潜节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控制成本开支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期初应付未付的款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652,800	47.09		质押 54,000,0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48,157,200	6.68		无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21,058,592	2.92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16,128,840	2.24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660,886	0.51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3,469,991	0.4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1,500	0.48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1,600	0.39		无
刘青	境内自然人	2,594,197	0.36		无
董凤菊	境内自然人	2,394,500	0.3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52,800		
陶灵萍	48,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200		
王文南	21,058,592	人民币普通股	21,058,592		
陶小刚	16,12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84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660,886	人民币普通股	3,660,886		
陶灵刚	3,469,991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600		
刘青	2,594,197	人民币普通股	2,594,197		
董凤菊	2,3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7,701,793股,持股比例为2.4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23,593.85	155,511,47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4,420.46	13,318,533.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010,780.01	256,106,844.04
应收款项融资		109,880.00
预付款项	10,690,510.99	8,276,27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7,398.77	2,397,40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270,067.06	84,030,714.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19,014.78	5,628,830.59
流动资产合计	541,975,785.92	525,378,95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85,445.87	14,417,74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6,715.68	50,046,715.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26,361.58	6,606,258.37
固定资产	207,225,772.45	209,061,714.55
在建工程	190,834,392.07	190,834,39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05,696.55	5,270,762.87
无形资产	93,180,829.38	93,611,43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8,567.51	11,423,6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819.00	127,8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96,599.09	581,400,511.10
资产总计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6,944.45	15,011,22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157,019.33	99,119,571.95
预收款项	553,672.75	338,285.76
合同负债	11,447,889.34	11,429,27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9,028.40	5,990,179.14
应交税费	8,164,419.14	6,670,960.09
其他应付款	11,510,502.21	32,808,211.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64,257.65	274,540,793.88
其他流动负债	1,791,175.08	2,673,244.94
流动负债合计	472,574,908.35	478,581,74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0,682.94	2,130,682.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0,995.26	4,467,1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690.72	1,317,69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9,368.92	7,915,524.83
负债合计	498,434,277.27	486,497,26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1,246,136.00	721,246,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60,477,385.14	60,477,385.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404,271.94	304,404,271.94
减:库存股	110,019,822.20	110,019,822.20
其他综合收益	-263,450.11	-263,45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62,187.90	144,362,18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968,600.93	-499,924,5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